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黑教科规办〔2021〕13号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稿）》的通知

各市（地）教育科学规划办，各大中专院校及有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稿）》在广泛征求多方意见建议后，进行了修订完善。经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2021年第七次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将《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

定，按相关单位的财务制度办理。课题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一）国内调研费、差旅费；

（二）邮费、图书购置费，资料复印、翻拍、翻译费等；

（三）小型课题会议费；

（四）成果印刷费；

（五）劳务酬金及咨询费；

（六）课题结题及成果鉴定费；

（七）课题成果出版补助费；

（八）其他符合相关制度的合理支出。

第二十五条　在财务制度和本办法的范围内，课题主持人可按计划自主支配课题经费和调整课题预算。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对课题资助经费的具体使用情况行使审核、监督、检查职责。课题主持人、承担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经费。

第二十六条　对按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予以撤销的课题，追回下拨的资助经费。课题主持人无法退回的，由做出信誉保证的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结题验收

第三十六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按期完成后，最终成果需进行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验收结题并进行公示。

第三十七条　课题结题均须填写《课题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申请审批书》，提交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工作报告、成果公报和代表性研究成果。

第三十八条　对课题研究结题的要求：

（一）必须是自课题审批通知书下达日起课题组成员完成的与课题研究内容一致的研究成果；

（二）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研究成果在出版、发表时，须标明课题名称、课题类别及课题批准号等信息；

（三）主持人必须有独立完成或署名列第一的研究成果，主持人和第一、第二课题组成员必须参与课题主体研究成果的撰写；

（四）重大课题：服务决策的课题研究至少有 1 项调查报告、研究报告或决策建议等成果被地厅级以上部门采纳和应用（提供证明），至少公开发表 4 篇系列论文；指导实践的课题研究，其主要研究成果在地市或同类院校内初步应用推广（提供证明），至少公开发表 4 篇系列论文；理论探索的课题研究，至少完成 1 部学术著作和公开发表 2 篇系列论文（核心期刊不少于 1 篇）。

（五）重点课题：服务决策的课题研究至少有 1 项调查报告、研究报告或决策建议等成果被县处级以上部门采纳和应用（提供证明），至少公开发表 2 篇系列论文；指导实践的课题研

究，其主要研究成果在县域或院校内初步应用推广（提供证明），至少公开发表 2 篇系列论文；理论探索的课题研究，完成 1 部学术著作或至少公开发表 2 篇系列论文（核心期刊不少于 1 篇）。

（六）一般课题和青年专项课题：服务决策的课题研究至少有 1 项调查报告、研究报告或决策建议等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纳和应用（提供证明），至少公开发表 1 篇论文；指导实践的课题研究，其主要研究成果在一定范围内初步应用推广（提供证明），至少公开发表 1 篇论文；理论探索的课题研究，完成 1 部学术著作或至少公开发表 2 篇系列论文。

（七）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承担的各类课题，其研究成果（含前期成果）在本校（园）推广应用二年以上，并取得了一定的社会好评，包括各级各类竞赛及展示活动（提供证明），对论文不做硬性规定。

过鉴定，并填写专家组鉴定意见。鉴定专家组设1位组长、4～6位成员，鉴定意见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成果鉴定等级合格以上的课题可办理结题验收手续，发给课题验收合格证书。对于成果鉴定等级为不合格的课题要退回补充研究，补充研究期限最长为一年。

第四十一条　为鼓励课题组多出优秀研究成果，减少重复鉴定工作，课题研究主体成果具备以下相关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免于鉴定。

（一）课题组提出的政策建议等被地厅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纳吸收，并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证明；或课题研究主体部分被地厅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完整采纳吸收，并附有基本材料和证明；或课题研究主体部分被高等院校完整采纳吸收、在全校作为政策推行，并附有基本材料和证明。

（二）课题研究成果直接应用于改进教育教学实践且在较大范围内转化、推广、应用。高等教育研究成果要求在3所（含）以上其他高校相关院系推广应用，并附有基本材料和应用高校开具的证明；职业教育研究成果要求在3所（含）以上其他职业院校推广应用，并附有基本材料和应用院校开具的证明；基础教育研究成果要求在5所（含）以上学校（至少涵盖2个市地、3个县区）推广应用，并附有基本材料和应用学校开具的应用效果证明，或在本县（区）以县（区）委、县（区）教育文件形式全面推广应用。

（三）课题研究成果获得国家级奖励、省级三等奖（含）以上奖励。奖项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国家教学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国家科学技术奖，以及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教学成果奖、省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名称应与课题名称一致，著作及论文要有明确唯一的课题标识，课题主持人须为获奖项目的第一作者。

（四）课题研究主体成果的主体内容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教育研究》《心理学报》发表；或发表论文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转载（论点摘编除外）。要求论文有明确唯一的课题标识。

提交免予鉴定申请的课题，经审核，如不符合免予鉴定标准，仍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相应标准和程序结题。

第四十二条　课题研究成果鉴定费用由课题承担单位提供。免于鉴定的研究成果不用提供成果鉴定费用。

第四十三条　课题结题时间以课题验收合格证书的签发时间为准。

第九章　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评奖

第四十四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有权对科研成果进行宣传和推广。成果完成人拥有成果的署名权。

第四十五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各市（地）教育科学规划办、各课题承担单位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和各课题组应采取各

种积极措施加强对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的宣传。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逐步建立相对稳定的成果宣传渠道，充分发挥科研成果在教育决策和教育改革发展实践中的作用。

第四十六条　结题课题的成果在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的网络平台或相关媒体公布。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成果要及时摘报各级教育决策部门或向教育界广泛宣传。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及其委托管理机构不定期召开课题成果报告会，组织多种形式的专题培训或学术研讨，促进成果的应用推广。

第四十七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根据国家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优秀教育科研成果评奖活动的有关文件，每五年组织两次黑龙江省优秀教育科研成果评奖活动，评奖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省教育科学规划办。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原《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教科规办〔2020〕10号）废止。

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印发